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20年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在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，努力构建衡阳市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使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效提高。

**1.推进绩效目标管理，加强绩效管理基础。**一是抓好市直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申报。要求所有纳入预算范围的预算单位申报编制绩效目标，并对编制内容、要求和上报时间进行规定。二是完成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绩效目标上报。省厅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及时与业务科室、县市区绩效管理部门衔接，了解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途和分配情况，按规定时间填报特别国债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申报率达100%。

**2.实施绩效运行监控，强化绩效管理监督。**一是抓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。2020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全部进入监控范围，确保能够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。绩效监控以预算单位自主监控为主。二是落实扶贫资金动态管理。在财政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，积极完成市本级扶贫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、审核及绩效自评工作，督促各县市区填报和审核扶贫资金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自评，确保纳入动态监控平台的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、审核和自评100%到位。三是跟踪惠企解困资金。2020年市财政安排惠企解困资金2.03亿元应对疫情，解决企业困境，支持实体经济，惠及全市472家实体企业。2021年初将开始对惠企解困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

**3.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**一是组织绩效自评。对市直预算部门、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，在预算单位门户网站公开，实现绩效自评工作全覆盖。二是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。2020年对科技专项资金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、文化产业发展资金、油茶产业发展资金、扶贫专项资金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等8个项目资金和编办、信访局、农业农村局等15个单位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从湖南省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数据库中选择中政智信等8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财政绩效重点评价，评价金额达7.18亿元，绩效评价报告按规定程序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4.狠抓评价结果整改，落实评价结果运用。**一是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整改。对2019年评价的8个专项资金及7个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结果、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预算单位反馈，15个单位（项目）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了《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》。二是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安排中。根据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，在2020年年初预算中对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两个绩效好的项目，增加了预算5500万元；对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评“优”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增加960万元。